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祐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楊良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屏東縣新基儲蓄互助社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潘文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柯子吉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5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6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17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8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
19 文。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
21 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2 第6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23 條第3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清算程
25 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26 字第6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乙事，有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
27 清字第67號裁定附卷為憑，聲請人縱未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第146條或第147條受刑之宣告，惟迄今尚未屆滿3年，核
29 與上開法條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復權，尚非有據，其聲請
30 應予駁回。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張彩霞